

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的适应性与挑战

吴海燕

马来西亚苏丹伊德里斯教育大学人类发展学院 / 河北省国际教育交流协会, 中国·河北 张家口 076600

摘要: 随着中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与国际交流的深入, 法律文本的翻译需求逐渐增加。“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频繁出现, 既是跨文化沟通的产物, 也是中英法律体系差异的反映。本文通过对法律翻译中的“中国式英语”现象进行分析, 探讨其适应性价值与潜在风险, 重点分析法律术语、表达习惯和文化背景所带来的翻译挑战。在此基础上, 提出应对策略, 包括法律概念的精准界定、译者跨文化法律素养的提升以及多维度的翻译方法选择。研究认为, 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既有助于本土法律文化的传播, 也可能因语言表达不规范导致歧义或曲解, 因此必须在适应性与规范性之间寻找平衡。

关键词: 中国式英语; 法律翻译; 跨文化适配; 法律术语; 翻译挑战

The adaptability and challenges of Chinglish in legal translation

Wu Haiyan

Sultan Idris Education University, Faculty of Human Development, Malaysia / Hebei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Exchange Association, China Hebei Zhangjiakou 076600

Abstract: With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of China's legal system and the deepening of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the demand for legal translation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Chinese-style English" frequently appears in legal translation, reflecting both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legal syste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aptability and risks of "Chinese-style English" in legal translation, focusing on challenges related to legal terminology, linguistic conventions, and cultural context. Based on this analysis, it proposes strategies such as accurate conceptual clarification, enhancement of translators' cross-cultural legal literacy, and the adoption of diversified translation method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while Chinese-style English facilitates the dissemination of China's legal culture, it also risks ambiguity and misinterpretation due to its nonstandard expressions; therefore, a balance between adaptabi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must be maintained.

Keywords: Chinese-style English; Legal translation; Cross-cultural adaptation; Legal terminology; Translation challenges

0 引言

在全球化进程加快的今天, 法律翻译作为国际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 承载着法律制度与文化价值的跨国传播任务。英语作为国际通用语言, 已成为法律条约、双边协定以及涉外诉讼的重要媒介。然而, 中国法律文本的英译过程中, “中国式英语”频繁出现。这一现象不仅反映出中英法律体系与文化的差异, 也揭示了语言适配与法律精确性之间的张力。法律翻译强调“准确”和“规范”, 但在实践中, 译者往往需要在本土法律概念的忠实传达与国际法律语境的可接受性之间寻求平衡。因此, 探讨“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的适应性与挑战, 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1 中国式英语与法律翻译的概述

1.1 中国式英语的界定与特征

所谓“中国式英语”, 通常是指在中英文交流过程中, 由于汉语思维方式、表达习惯及文化背景的影响, 而在英语中出现的一种特殊表达形态。它并非单纯的语法或词汇错误, 而是一类带有显著中国特色的语言现象。与一般的语言偏误不同, 中国式英语往往隐含特定的文化内涵和社会制度信息, 具有明显的文化指向性和语境依赖性。它的出现既是跨文化交流中不可避免的结果, 也是语言适配与文化传递的结合点。在法律翻译领域, 中国式英语的存在尤为突出。由于中西法律制度在体系结构、术语使用以及价值观念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很多中国特有的

制度与概念在英语中缺乏直接对应。例如,“人民调解委员会”“居委会选举”“行政复议”等表达,若按字面翻译为 People's Mediation Committee、Residents' Committee Election 或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在形式上虽然保持了原文的直观性,但对于缺乏中国法律知识的英语读者而言,可能无法准确理解其所指涉的制度背景和法律功能。这类翻译实际上就是典型的中国式英语在法律语境中的体现。

从语言特征来看,中国式英语往往呈现出三方面的特点。第一,语义上的直译倾向明显。许多译者为了保证概念的完整性,选择逐词对应的方式,这使得译文贴近中文原义,却容易与英美法律语境脱节。第二,句法上受汉语表达习惯影响较大。汉语法律条文常用长句或并列结构,译成英语后往往显得冗长复杂,与英美法律文本追求逻辑紧凑和行文简洁的风格相冲突。第三,在文化承载方面,中国式英语兼具信息传递与文化符号功能。它不仅向目标语言读者展示了中国特有的法律实践,也无形中塑造了“中国法律话语”的外在形象。

1.2 法律翻译的特殊要求

法律翻译在众多翻译活动中具有独特性和高度敏感性,其最显著的特征是强调精确性与规范性。法律文本本身往往涉及权利义务的界定、责任划分的方式以及制度实施的具体细节,因此翻译不仅仅是对语言符号的替换,而是一个跨越不同法律体系与文化语境的制度性转换过程。与文学或新闻类文本不同,法律文本中任何词汇的轻微差异都可能造成法律效果的变化,甚至引发理解上的偏差和实际操作中的争议。正因如此,法律翻译要求译者在语言转换中最大限度地保持原文的法律效力与逻辑严密性。

在实践中,法律翻译不仅要保证词语层面的准确,还要符合目标语言的法律文体规范。英美法系文本注重句式的逻辑严谨与条款的层次清晰,而中文法律文本往往更倾向于长句、并列与涵盖性表述。如果机械照搬中文的表达习惯,就容易形成带有浓厚汉语痕迹的“中国式英语”,其结果可能削弱法律条文的可理解性与适用性。尤其是在涉及国际条约、跨国合同或涉外诉讼文件时,法律翻译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文本能否在国际法律环境中被接受。此外,法律翻译还必须兼顾文化差异的处理。中国法律体系中包含许多独有概念,如“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这些概念在英美法律体系中并无完全对应的制度。如果译者仅依赖直译,就可能导致目标读者的误读甚至误判^[1]。

2 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的主要挑战

2.1 法律术语的语义错位

在法律翻译过程中,术语的准确性是确保法律文本权威性与可操作性的前提。然而,中国法律体系在长期的发展中形成了大量独有的制度与概念,这些概念在英美法体系中往往缺乏对应的范畴。例如,“行政复议”作为我国行政法中的重要救济途径,既具有行政监督属性,又兼具司法化倾向。如果简单译为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在英语语境中很容易被理解为一般性的“再次考虑”或“重新审查”,而无法传递其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具有准司法性质、既定程序和法律效力的特点。同样,“诉讼仲裁并行机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体现了法律多元化救济的制度安排,但若直译为 parallel system of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在英美法背景下则可能被误读为一种矛盾甚至不合逻辑的制度设计,因为在西方法律文化中诉讼与仲裁通常是互斥的程序选择。这种语义错位不仅表现在概念翻译的层面,还体现在语义延展与制度逻辑的缺失上。中文术语往往蕴含特定的法律传统与社会价值观,而直译无法再现其背后的制度意涵和文化背景^[2]。

2.2 法律文体与语言习惯的差异

中文法律条文的表达方式长期以来形成了以长句、多重并列结构和语义涵盖性为特征的风格。这种写法往往力求在一个条款中囊括尽可能多的情形,以体现立法的全面性和周全性。例如,在同一条文中常常通过多层从属关系和连接词将若干条件、例外、程序要求整合在一起,使得条款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和解释空间。然而,这种表述方式在翻译成英文时,容易造成句子过长、逻辑链条复杂,从而削弱英语法律文本所追求的条理清晰和逻辑简明。

英美法律文体注重结构的逻辑性与语言的简洁性。英美法系的立法传统更倾向于将复杂的法律规则拆分为多个独立条款,避免在一个条文中出现过多修饰语和并列成分,以确保每个规则的界定边界清晰可辨。这样的行文方式不仅提高了条款的可读性和可操作性,也符合普通法系强调案例适用与司法解释的需要。因此,当中国式英语直接沿用中文条文的长句结构时,往往显得冗长累赘,甚至可能导致语义模糊或歧义。此外,两种法律语言在表达习惯上的差异也十分显著。中文法律语言常采用模糊性与弹性表达,如“适当”“必要”“重大影响”等词汇,以留给司法实践一定的解释空间;而英美法律文本则偏向于使用明确界定的术语和固定搭配,以降低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受汉语思维影响的中国式英语若未能进行适当调整,就会使

英文文本在法律效果上显得不够严谨,难以被国际法律语境接受。这种文体差异不仅影响法律文本的权威性和可读性,也直接关系到法律制度在跨文化传播中的准确性与合法性^[9]。

3 应对中国式英语法律翻译挑战的路径

3.1 概念的精准界定与术语统一

在法律翻译过程中,概念的精确界定是确保文本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的核心环节。中国法律体系中存在大量独有的制度与概念,如果在翻译时缺乏明确界定和统一标准,极易导致译文模糊、含混甚至产生法律适用上的误解。不同于一般文本,法律文本的翻译不仅需要传达语言意义,还必须准确对应具体的法律制度与实践。以“人民陪审员”为例,如果仅将其直译为“lay judge”或“juror”,便可能引起误导,因为中国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既不同于英美法中的陪审团,也不等同于大陆法系的职业法官。采用“people's assessor”并在适当场合辅以解释性说明,能够更好地呈现其制度特征,避免目标读者产生错误联想。此外,术语统一对于提升法律翻译的规范性与一致性具有决定性作用。实践中,同一术语在不同文件中出现多个译法的情况并不少见,这不仅影响法律文本的专业形象,还可能导致不同译本之间的歧义,降低法律条文在国际交流中的权威性^[10]。

3.2 译者跨文化法律素养的提升

译者在法律翻译活动中不仅是语言转换的中介,更是法律文化的沟通者与传播者。因此,译者必须具备双重专业能力:一方面深入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内涵与运行逻辑,熟悉宪法、民商法、行政法及司法实践中常见的制度安排与法律概念;另一方面掌握国际通行的法律语言规范,能够理解并运用英美法系和国际条约中的表达习惯与逻辑结构。这种双重素养并非单靠语言能力就能获得,而需要在跨学科的学习与实践逐步形成。通过接受法律与语言学相结合的系统培训,译者能够在理论上厘清中外法律体系的差异,并在实践中积累跨语际的法律语料库,建立对等的概念对应关系。与此同时,译者还应保持对国际法律动态的敏感性,关注国际仲裁、跨国诉讼和条约翻译中对表述的最新要求。唯有如此,才能在翻译过程中实现语言与法律的双重精准,既不损害原文的制度特征,又能保证译文符合目标语境的法律逻辑与文化期待,从而真正发挥跨文化桥梁的作用^[11]。

3.3 多元化翻译策略的灵活应用

在法律翻译中,复杂概念往往难以通过单一的方法实

现准确传递,因此多元化翻译策略的灵活运用尤为重要。直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留原文的法律结构和术语特征,使目标读者感知到中国法律制度的独特性,但如果忽视文化与法律体系的差异,可能会造成理解障碍。意译则能够更贴近目标语读者的认知习惯,将抽象或陌生的概念转化为更容易接受的表达,但过度意译可能导致本土法律制度特征的淡化甚至扭曲。音译在涉及特有制度或专名时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例如“hukou”或“guanxi”,这些词在国际语境中已经形成特定指向,但往往仍需辅以注释,解释其制度内涵与社会功能,以避免误读。注释法则适用于那些缺乏直接对应概念、但又必须保证准确性的场合,例如“人民陪审员”若仅译作“people's assessor”,难以传递其与普通法体系“juror”的区别,因此在翻译中增加简要注释,有助于凸显其中国特色与制度差异^[12]。

3.4 推动法律翻译标准化建设

法律翻译的首要特征在于精确与统一,任何细微差异都可能造成法律适用上的歧义与争议。因此,在国家层面建立统一的法律翻译规范与术语库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中国法律英译在不同机构、不同译者的实践中仍存在用词不一、表达不统一的情况,例如同一法律概念在不同文本中可能出现多种译法,这不仅影响法律条款的权威性,还容易造成国际读者的困惑。通过推动术语标准化,可以为法律翻译提供统一参照,避免随意性和碎片化,提升文本的准确度与可比性。同时,应积极推进法律文件的双语出版与数据库建设。在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与修订过程中,同步推出中英文版本,并确保双语文本在内容和表述上的一致性。这不仅有助于境外法律实务人员、研究机构和跨国企业准确理解中国法律制度,也能增强我国法律在国际法律秩序中的影响力。此外,可以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司法部门的合作,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翻译研究平台,定期更新法律翻译规范,回应新兴领域如互联网治理、环境保护、人工智能等法律话语的翻译需求^[13]。

4 结语

总体来看,中国式英语在法律翻译中的出现,既反映了语言适应性的积极作用,也揭示了翻译中不可回避的挑战。如何在保持中国特色的同时实现国际可接受性,是法律翻译亟需解决的核心问题。唯有通过概念统一、译者能力提升和标准化建设,才能在全球法律交流中既展现中国法律制度的独特性,又避免因语言障碍而削弱法律文本的权威性与传播力。

参考文献:

- [1] 尹楠, 李姝.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高校英语课程思政探究[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4,(01): 157-160.
- [2] 陈瑜. 中国式英语与中国英语成因及在大学英语教学中的思考[J]. 英语广场, 2022,(15):65-67.
- [3] 李瑞生. 中学英语写作中的中式英语现象分析及对策[J]. 黑河教育, 2021,(12):10-11.
- [4] 陶倩倩, 康燕茹, 李苗苗等. 浅析中国式英语的成因及发展趋势[J]. 新西部, 2020,(18):87-88.
- [5] 杨喜刚. 中国英语和中式英语关系再研究[J]. 英语广场, 2020,(16):60-63.
- [6] 康燕茹, 陶倩倩. 中国式英语发展现状对英语学习的影响[J]. 内江科技, 2020,41(05):120-121.
- [7] 曾剑平. 论中国式英语[J]. 新余学院学报, 2015,20(01):65-68.